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大健康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增设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个基金份额类别。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557”，基金简称为“华宝大健康混合 D”。

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75%
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180 日	0.50%
大于等于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D 类基金份额，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此处 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3、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D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直销 e 网金、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D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D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D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因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D 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如后续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p>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标准和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个类别。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9、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标准和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p>

<p>的申购与赎回</p>	<p>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份额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份额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法定代表人：黄孔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法定代表人：夏雪松</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